



年報

2003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之資料。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均以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書
26	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
杜英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戩雲教授
杜英民先生

授權代表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公司秘書

關耀明先生 *FCCA FHKSA*

合資格會計師

關耀明先生 *FCCA FHKSA*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羅灣琉璃街7號
栢景中心7樓

律師

文志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203-8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6樓1603室

網站

www.bnbnatural.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B & B」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首次作出全年報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8,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850,000港元），純利18,0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13,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二零零三年初非典型肺炎疫症（「非典型肺炎」）爆發受到不利的衝擊。

除於創業板上市以外，本集團亦努力把握不同的商機以加強收益基礎及使產品多元化。過程中，本集團創下多項業務發展的里程碑，並成功擴展了以兩類產品為主的產品平台，包括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

天然酒類產品系列包括：11%酒精度之甜及乾蜂蜜酒、4%酒精度蜂蜜汽酒，以及加入人參、蘆薈、洋梅和牛奶等口味之蜂蜜酒。不同種類的產品能鎖定更多不同顧客市場之需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位置，並有助海外市場之發展。

天然產品系列除原有的燕窩及蜂蜜系列產品之外，還擴展至新收購的天然棕櫚油產品及本集團在試銷之天然草本飲料。天然棕櫚油產品乃透過收購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Hsing Long」）之75%控制性股權所得。Hsing Long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享有信譽的公司。

本集團明瞭銷售和分銷對集團業務極為重要，已在上海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貨倉設施。憑藉一班專業的銷售隊伍，本集團現已向零售點作直接分銷，減少以往對銷售代理之倚賴。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亦可集中推行策略性的廣告、宣傳和增加B & B產品品牌知名度之活動。本集團因此已進展為垂直的業務運作模式，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及分銷。此垂直整合的模式具備多種優勢，能確保品質、成本及存貨的有效控制。

海外發展方面，本集團透過成立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 和收購 Hsing Long，開始建立東南亞和新加坡分銷網絡的基礎。本集團現可進一步在東南亞市場開拓產品分銷業務。

在科研發展(「研發」)方面，本集團就蜂蜜酒的發酵時間成功取得突破，將過程縮短至約12天。本集團將會繼續分配資源維持研發的步伐。

展望

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會繼續有良好的增長，惟香港及附近地區的經濟復甦情況顯得較為緩慢。本集團會致力透過審慎的市場擴展及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增加收益。由於中國市場潛力優厚，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國內業務，繼續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地區，並同時建立品牌形象，增加B & B產品的知名度。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已設有380個產品銷售點，並計劃進一步增加產品銷售點。

本集團對棕櫚油業務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並會致力增加其銷售量。本集團將秉承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於品質管理及生產程序上遵守ISO 9001: 2000的品質管理制度標準。此外，由於修訂藍圖及建造時間表，令建造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輕微受阻。但是，本集團對於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到達首個里程碑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尊貴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寶貴的協助和鼎力的支持。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全情投入、竭誠服務，作出了寶貴的貢獻，本人謹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努力，使集團的業務更上一層樓。

張桂蘭

主席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此乃首次作出之財政年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有滿意的表現。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88,33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40.6%。純利約為18,009,000港元，增長32.3%。

本集團能取得滿意的業績，主要由於期內積極拓闊產品平台，將產品多元化，提高B & B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增加中國市場的銷售額。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拓闊旗下包括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的產品平台，藉以擴大收入基礎，並同時進行地區性的拓展活動。

期內，中國及香港曾爆發非典型肺炎，對零售業務帶來不利衝擊，但對於業務的運作，卻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仍然取得滿意的增長，尤以棕櫚油的業務增長較為突出。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潛力的有利商機及新市場，並同時擴展分銷網絡。

天然酒類產品

本集團推出多款B & B蜂蜜酒產品，成功拓闊天然酒類產品系列的產品平台。本集團目前仍集中生產及銷售甜及乾蜂蜜酒產品，其他B & B蜂蜜酒產品亦會視乎市場情況逐步推出。本集團將因應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

11%酒精度甜及乾蜂蜜酒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年度整體業務錄得滿意的增長。本集團相信若不是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營業額會有更佳表現。在2002/03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尤其在四至六月期間，非典型肺炎事件導致飲食業、酒吧、卡拉OK及娛樂事業等的商業活動驟降，蜂蜜酒的銷售亦受到影響。蜂蜜酒的客戶對象乃追求高品質酒類及享受悠閒生活的人士。

蜂蜜汽酒產品

這一種4%酒精度、含二氧化碳、類似汽酒的蜂蜜酒，可作為一種有特色的飲料，替代不含酒精的飲品。原型已於2002/03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預期可於新財政年度嘗試推出。

天然產品

蜂蜜

回顧期內，營業額保持穩定。由於中國天氣惡劣及發生水災，蜂蜜原材料價格波幅達10%至20%。由於本公司擁有足夠蜂蜜存貨，價格的波動對蜂蜜酒的業務影響僅屬輕微。

燕窩

回顧期內，營業額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初，燕窩的成本及售價均下跌約10%，但毛利率仍可維持。

天然棕櫚油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Hsing Long 75%控制性股權。Hsing Long 乃從事棕櫚油產品貿易的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展天然產品的收入來源，相信會是明智的業務發展部署，能配合本集團擴闊天然產品平台的業務策略之餘，亦具有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天然棕櫚油產品開拓中國市場，並尋找合適的策略性擴展機會。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加大力度使Hsing Long 的營業額進一步增加。

天然草本飲料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同時分銷天然草本飲料，並研究在中國進行生產的可行性。該產品於2002/03財政年度已進行市場測試，並取得分銷商的熱烈回應。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的市場發展策略將集中發展中國業務，當地的銷售及分銷市場大有可為，本集團將利用自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向各零售點進行直接分銷，不單只是以銷售代理進行分銷。

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各主要城市及有業務潛力的地方，擴展分銷網絡，並會繼續開闢海外市場，尤其東南亞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外市場

馬來西亞

本集團經已成立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推出B & B蜂蜜酒產品，以及建立分銷網絡。B & B品牌的產品，將率先在原有有一定客戶基礎的酒吧、食肆、酒廊及酒店等地方銷售。B & B South East Asia Ltd.將會從事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增加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

新加坡

新近收購從事棕櫚油產品貿易的Hsing Long，亦有助拓展B & B產品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研究在新加坡設立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分銷網絡的可行性。

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闢東南亞的分銷渠道。

中國

如沒有不可預見及對業務不利的事件發生，本集團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可保持平穩，健康發展。本集團在上海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貨倉設施，招聘專業人員加入銷售隊伍，集中推行策略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有效提高B & B產品品牌的知名度。開設銷售辦事處將為本集團提供直接分銷的優勢，及減低對銷售代理的倚賴程度。

本集團預期將會投入更多資源及力量於中國南部地區，並正考慮於新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在中國南部地區開設新銷售辦事處。此外，又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

香港

蜂蜜酒的分銷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展開，分銷渠道包括酒類零售商、娛樂及飲食場所等。B & B蜂蜜酒已透過連鎖店及餐廳等逾380個銷售點進行銷售。

本集團預期將於新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透過推廣專櫃、推廣優惠、其他市場推廣活動與及聯同知名的酒樓食肆，在香港進行連串的推廣活動。本集團將為這些活動招聘推銷員。此外，本集團打算為旗下的蜂蜜酒產品透過廣大傳媒作宣傳工作。

品牌形象

本集團全新設計、含「B & B」的企業商標及產品商標經已完成，並正在進行註冊工作。在中國，B & B產品被譽為「優質食品」，被珠海市及蕪湖市政府甄選為「指定接待飲料」。本集團網站經已更新，提供更多B & B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的資訊，支援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的工作。

本集團現正計劃採用B & B的品牌，研發更多新產品，以配合本集團生產或分銷天然產品或天然酒類產品的業務發展方向。

生產

期內，本集團曾就珠海市新生產設施的藍圖及建築工程時間表作出一次修訂，撇除修訂結構設計的延誤，第一期工程進度良好，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程。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取得突破性成果，把蜂蜜酒的發酵過程由15天縮短至約12天。新B & B產品系列的研製工作經已完成，發展至在蜂蜜酒中加入人參、蘆薈、洋梅及牛奶等新口味。

基於疲弱的市場環境，加上非典型肺炎衝擊香港及中國，對預期業務發展帶來不利影響，而香港及區內經濟復甦緩慢，集團乃採取審慎的措施，修訂預定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聘用13位員工，於新加坡聘用6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77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費用共約3,1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以及員工之工作經驗和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評估，給予購股權作為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預期中國的經濟將會有樂觀的增長，但香港及部份鄰近地區的經濟復甦緩慢。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進行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的業務在非典型肺炎過後經已開始恢復。本集團有信心蜂蜜酒及其他天然產品的需求在下個財政年度會有增長。本集團在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市場擴展計劃將會繼續進行。同時，本集團亦會在東南亞開拓其他可行的市場。

本集團期望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擴闊產品系列。在為顧客發展更多蜂蜜酒產品種類及更佳口味的過程中，研發工作非常重要。生產方面，本集團計劃配合產品種類增加而提升產能，又或就本集團所分銷的新產品進行垂直整合。

資金流量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64,51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79,122,000港元，其中67,91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沒有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約16,627,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銀行借貸約為9,762,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公司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供應業務資金所需。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6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為32.5% (二零零二年：204.3%)，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受匯率之重大浮動影響，於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受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港元之間匯率浮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作出重大的證券投資，年度內亦沒有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部份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服務。

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資本化3,030,000港元。自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陳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推出新產品：(進行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並添置新機器生產嶄新產品)

擬推出燕窩蜂蜜酒產品，並添置新機器，準備大規模生產全新蜂蜜飲料、新口味蜂蜜酒及各種燕窩類別產品

若干新天然生命食品(包括蜂蜜飲料、新口味蜂蜜酒及各種燕窩類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已經完成。

在蜂蜜酒中加入人參、蘆薈、牛奶及洋梅等新口味的新產品開發工作已於2002/03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開發4%酒精度蜂蜜汽酒的工作已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完成。本集團已開始試推新產品以搜集市場反應意見，預計將於2003/0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得出結果。

開始設立實驗室研究及開發全新天然生命食品，包括蜂蜜飲料、新口味蜂蜜酒及各種燕窩類別產品

添置新機器視乎試推產品的市場反應而定。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陳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2. 加強本集團現有網頁的內容
在網頁加進天然生命食品補充資料

本集團之網頁已被更新，並加入了新設計及有關天然生命食品之額外資訊。

3. 委任分銷商及銷售代理
在中國廣東省南部地區委任10名銷售代理

本集團在遍佈全國（包括香港）的銷售網絡聘請了10名直接及間接銷售代理。

本集團已發展至透過自設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直接將產品分銷到銷售點，減少對銷售代理及多層式銷售網絡之倚賴。

4. 在世界各地委任分銷商
在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物色新分銷商
並與他們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和日本、韓國和美國等海外國家的一些分銷商進行磋商，並成立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以在東南亞主要城市引入B & B產品及建立分銷網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陳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5.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在中國安排小型推廣活動，藉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本地市場的知名度

本集團在上海及珠海組織B & B產品宣傳推廣活動，增加產品知名度並擴闊其市場。
6. 研究生產過程所需技術

對生產過程所使用的不同技術進行研究，藉以經常調節該等技術，以取得最佳效果

本集團已成功研發有關技術，可將蜂蜜酒發酵過程由十五日縮減至約十二日。
7. 珠海設施

興建第一期設施，包括整個生產設施之40%，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承建商之建議，設施之地基結構須進一步加強。故此，設施藍圖之若干部分須作出修訂，而預計總建設成本則不變。預期將在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到達首個里程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65歲，主席、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她是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她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她是陳靈先生之母及陳通美先生之妻，悉皆為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他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通美先生擁有逾十年成立及管理公司之經驗。他是陳靈先生之父及張桂蘭女士之夫，悉皆為執行董事。

陳靈先生，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他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於一九九三年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陳靈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十年工作經驗。他是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子，悉皆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42歲，Shaw Kwei & Partners之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亞洲之私人證券基金經理。他自一九八六年起參與亞洲私人證券業務，並曾成功為兩家美國金融機構Security Pacific Bank及Tudor Investment Corp成立及管理亞洲私人證券基金。他曾參與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項目。他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維珍尼亞大學商業科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65歲，香港大學醫學物理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他在一九六六年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課程。他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於史丹福大學血漿研究學院工作，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至今一直在香港大學工作。他亦曾擔任史丹福大學科學顧問及堪薩斯大學客席教授。他於一九八零年榮任教授，於一九八四年擔任物理系個人講座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大學創辦醫學物理系。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成員之一，亦是DRUG(一份有索引之醫學專科刊物)之編輯顧問委員。他曾於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逾260篇研究論文，並為香港高中編纂逾10本教科書。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英民先生，51歲，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河南省新鄉市政府副市長，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司法部公證組主任。他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碩士學位。他是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中國國發投資公司主席。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問

范忠達先生，55歲，為本集團顧問，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及發展之顧問工作。他在一九七九年於台北創立Key Find Co.,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范先生於貿易及銷售方面富有經驗。在一九八九年，范先生專注於其業務於中國。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比利時成立一家名為Mandarin Group S.A.之合資企業，主要經營一般貿易業務。在一九九五年，他在廣州成立川集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公司，專注於海外銷售及中國投資。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關耀明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他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10年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之經驗。他亦擁有逾4年擔任審計工作之經驗。

楊培根先生，48歲，本集團在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蕪湖蜂蜂」)之總經理。他負責蕪湖蜂蜂之日常營運事務。楊先生自己是專業醫生，畢業於蕪湖市皖南醫學院，主修臨床醫學，更是蕪湖市蜂蜂酒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他是中國進行研究超濾技術及培植酵母以生產蜂蜜酒之其中一名先驅。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建立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每股0.5港仙之中期股息(總計2,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0.01港元(總計4,00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其餘溢利。

備考合併及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重組成為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乃基於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年度內存在之基準呈列)，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新分組)載於本年報第6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書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預計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附註1)		
(i) 購置土地	0.2	0.2
(ii) 建築成本	3.8	0.3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務求增加 本集團產品種類(附註2)	1.2	0.1
推銷及推廣活動	0.6	0.6
購買生產新天然生命食品的 新機器(附註1)	1.5	0
贖回可轉換票據	14.0	14.0
一般營運資金	0.2	0.2
合計	21.5	15.4

附註：

1. 珠海生產設施之建築及購買新機器

由於在本年初更改建築藍圖，珠海的新生產廠房的施工進度與購置新機器事宜亦須押後，詳見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一節。

2. 研究及發展

透過嚴控成本措施及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在更短時間內更有效地成功研發出新產品原型，進展較預期理想。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繼續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新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其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杜英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陳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與杜英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合同，必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循細則中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1.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長倉	短倉	
張桂蘭女士	公司權益	262,080,000 (附註)	—	65.52%
陳通美先生	公司權益	262,080,000 (附註)	—	65.52%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顧問及八位僱員共13人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23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桂蘭	18/10/2002	0.23	—	4,000,000	—	—	—	4,000,000
陳通美	18/10/2002	0.23	—	4,000,000	—	—	—	4,000,000
陳靈	18/10/2002	0.23	—	4,000,000	—	—	—	4,000,000
馮戴雲	18/10/2002	0.23	—	2,600,000	—	—	—	2,600,000
顧問	18/10/2002	0.23	—	4,000,000	—	—	—	4,000,000
僱員	18/10/2002	0.23	—	21,400,000	—	—	(3,000,000)	18,400,000
合計			—	40,000,000	—	—	(3,000,000)	37,000,000

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行使期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4

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上述各董事均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權益。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吸納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條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購入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帶可在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2,080,000	—	65.52%
張桂蘭 (附註1)	262,080,000	—	65.52%
陳通美 (附註1)	262,080,000	—	65.52%
Choic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	7.50%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	—	7.5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	—	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而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Choic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之控權股東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5%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帶可在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或為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重大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年內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7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則佔3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按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28至5.39條之公司管治事宜。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財政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重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桂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88,337	62,850
銷售成本		(54,913)	(40,968)
毛利		33,424	21,882
其他收入	6	536	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00)	(3,746)
行政開支		(6,519)	(2,873)
經營溢利	7	19,841	15,415
融資成本	8	(1,569)	(1,072)
除稅前溢利		18,272	14,343
稅項	11	69	(36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341	13,975
少數股東權益		(332)	(362)
本年度純利		18,009	13,613
股息	13	6,000	-
每股盈利			
基本(仙)	14	4.92仙	4.48仙
攤薄(仙)	14	4.74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32	3,603
技術知識	16	231	404
商譽	17	24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734	1,539
		6,342	5,5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05	3,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7,007	7,681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	14,076	2,007
銀行存款		2,00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30	22,621
		79,122	35,9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6,519	9,415
可轉換票據	22	–	12,901
稅項		346	559
銀行借貸	23	9,762	1,068
		16,627	23,943
流動資產淨值			
		62,495	11,962
		68,837	17,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000	10
儲備	26	60,510	13,612
		64,510	13,622
少數股東權益			
		4,327	3,886
		68,837	17,508

第28頁至6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霆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42,738	12,5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8	2,4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
		94	2,4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91	644
可轉換票據	22	-	12,901
		491	13,545
流動負債淨額		(397)	(11,142)
		42,341	1,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000	10
儲備	26	38,341	1,401
		42,341	1,411

張桂蘭
董事

陳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	-	2	2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	-	-	9	-	9
儲備撥充資本	10	-	-	(10)	-	-
因換算中國營運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2)	-	-	(2)
本年純利	-	-	-	-	13,613	13,61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0	-	(2)	(1)	13,615	13,622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960	43,200	-	-	-	44,16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30	(3,03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289)	-	-	-	(9,289)
因換算新加坡營運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8	-	-	8
本年純利	-	-	-	-	18,009	18,009
已派股息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	30,881	6	(1)	29,624	64,510

本集團特別儲備即本公司為換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19,841	15,41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308)	(42)
折舊	546	214
商譽攤銷	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	91
技術知識攤銷	173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360	15,793
存貨增加	(609)	(1,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00	(7,45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475)	9,144
營運所得現金	16,576	16,059
已付利息	(1,224)	(243)
已付稅項	(184)	-
退回稅項	7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175	15,8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8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3,2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704)	(1,539)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069)	(2,007)
收購附屬公司	577	-
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35)	(6,79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44,160	–
股份發行開支	(9,289)	–
償付可轉換票據	(13,000)	–
已付股息	(2,000)	–
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	13,000
發行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開支	–	(68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注入之資本	–	307
已收墊款淨額	–	138
償還墊款淨額	–	(2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871	12,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511	21,5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53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
於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72	21,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30	22,621
銀行存款	2,004	–
銀行透支	(5,910)	(1,068)
信託收據貸款	(3,852)	–
	44,072	21,553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建立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通過收購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而實現。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在進行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2. 公司資料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帝納大廈16樓1603室。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影響而又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者概括如下：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導致須加入現年度財務報表權益變動表之新呈列格式(現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1頁)，以取代原先規定之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及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之修訂，取消了可選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有關期間海外營運損益表之可能。海外營運之收支現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現年度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類，而非以往之五類。先前分項呈列之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及已派股息，現分別歸類為投資、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源自利得稅之現金流量乃撥入經營活動，除非可另行辨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之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量準則與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須對先前採納以處理截至結算日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作重大改動。此外，現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集團內部所有重大往來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與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部分。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以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壽命撥充資本及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款額而計算出售之損益。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於結算日的折舊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裝修成本乃以有關租約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10%

技術知識

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則以直線法按三年期撇銷收購之技術知識成本值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在用值或資產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支出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此產生的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的項目作調整後計算。就稅務用途確認的若干收支項目的會計期間有別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收支項目的會計期間。因時差帶來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在負債或資產有機會於可見將來變現的情況下，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可轉換票據

除非可轉換票據確實被轉換，否則可轉換票據均分開披露及被視為負債。可轉換票據的融資成本(包括最後贖回可轉換票據時須付的溢價)在損益表確認，其數額用作在每個會計報告期間為可轉換票據剩餘的結存計算固定的定期息率。

發行可轉換票據而產生的成本由發行票據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按可轉換票據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若有任何票據在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買及註銷、贖回或轉換，則任何剩餘未攤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將隨即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或協定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再換算。換算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其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入換算儲備。此等換算差額在出售業務所在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須修訂現金流量表格式(如財務報表附註28(a)所詳述)，但對先前申報之往年現金流量則無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

在經營租約下所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高流通性投資(可輕易轉換為已知數目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有效期一般不長於購入起計三個月)，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不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列作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時，乃以負債入賬。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結果是，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供款時以支出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分別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供款。供款乃於按照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於行使時，方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財務影響，而成本亦不會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記錄為計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或報廢之購股權，會由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食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屬單一分類，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分類收入：						
中國	89,228	59,825	(28,755)	(13,665)	60,473	46,160
香港	6,624	23,672	-	(6,982)	6,624	16,690
東南亞	21,240	-	-	-	21,240	-
總計	117,092	83,497	(28,755)	(20,647)	88,337	62,850
分類業績：						
中國					27,037	13,717
香港					(7,020)	1,698
東南亞					(176)	-
經營溢利					19,841	15,415
融資成本					(1,569)	(1,072)
除稅前溢利					18,272	14,343
稅項					69	(36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341	13,975
少數股東權益					(332)	(362)
本年度純利					18,009	13,613

5. 分類資料 (續)

由於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的添置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不計增值稅及營業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食品	88,337	62,85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8	42
其他	228	110
	536	152

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的經營溢利：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956	1,310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90
職工成本總額	3,185	1,400
減：包括在研究及發展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80)	(36)
	3,105	1,364
滯銷存貨之準備	–	3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撥備	180	300
– 往年超額撥備	(28)	–
	152	300
商譽攤銷	27	–
技術知識攤銷	173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	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	91
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約之租金	450	29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0	10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54,913	40,968
經計入：		
利息收入	308	42
匯兌收益	11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轉換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343	342
須付利息：		
可轉換票據，包括最後贖回		
可轉換票據時應付的溢價增值	1,097	722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的銀行借款	129	8
	1,569	1,072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24	—
非執行董事袍金	9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00	1,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3,757	1,3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1,8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7,000港元)、1,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1,000港元)及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位為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之總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05	1,843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48	41
	4,453	1,88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無－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5	5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68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7)	-
其他司法權區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	-
	(69)	368

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正處於經營獲利年度，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者約為8,0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1,1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0.5仙(二零零二年：無)	2,000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1.0仙(二零零二年：無)	4,000	—
	<hr/>	<hr/>
	6,000	—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並無計作本財務報表之負債項目。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8,009	13,61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權數	366,071	304,000
具攤薄效力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96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權數	<hr/>	<hr/>
	380,037	304,0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40	223	391	2,933	3,787
添置	129	10	269	748	1,156
出售	-	-	(98)	-	(9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69	233	562	3,681	4,845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0	4	11	159	184
年度撥備	63	80	94	309	546
於出售時撇銷	-	-	(17)	-	(1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3	84	88	468	7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6	149	474	3,213	4,13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30	219	380	2,774	3,603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19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5
年度撥備	17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4

17.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
攤銷	
年度撥備 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5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79	2,579
附屬公司欠款	40,159	9,974
	42,738	12,553

附屬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償付的機會不大，故此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燕麟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及投資控股
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蜂蜂國際營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幣	—	75%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B & B Natural Produc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 & 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 & B South Eas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	75%	分銷天然生命食品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 於年內新成立之附屬公司。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405	378
在製品	2,399	2,504
製成品	1,401	714
	4,205	3,596

於各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41	4,86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66	2,818
	7,007	7,681

客戶的付款條款以信貸額連同定金為主。發票通常須在發出日期後60天內付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天	4,419	4,297
31至60天	1,403	566
61至360天	519	—
	6,341	4,863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5	2,134
其他應付賬款	5,684	7,281
	<u>6,519</u>	<u>9,415</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4	1,053
31至120天	231	1,081
	<u>835</u>	<u>2,134</u>

22. 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加應付溢價贖回所有可轉換票據，面值及應付溢價分別達13,000,000港元及975,000港元。

23. 銀行借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5,910	1,068
有抵押承付信託借貸	3,852	–
	<u>9,762</u>	<u>1,068</u>

上述透支及借貸之到期時期均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計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a)	39,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c)	19,961,000	199,61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10港元股份予初步認購人	(a)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發行股份作代價	(b)	999	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	10
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d)	303,000	3,03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e)	96,000	9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	4,000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

24. 股本 (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加1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以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共3,030,000港元之方式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之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計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彼等，條件為股份溢價賬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開發售及配售獲進賬。
- (e)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按0.46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開支)為44,16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溢價於股份溢價賬中進賬。

25.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顧問及八位僱員共13人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23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5.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 授出 千計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計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計		年內 失效 千計	
董事	18/10/2002	0.23	-	14,600	-	14,600
顧問	18/10/2002	0.23	-	4,000	-	4,000
僱員	18/10/2002	0.23	-	21,400	(3,000)	18,400
合計			-	40,000	(3,000)	37,000

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行使期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2,333,334

25.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上述各合資格參與者均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權益。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概無於損益表中扣除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

每次接納各授出購股權須付1港元名義代價。年內自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吸納獲授出之購股權之總代價達13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吸納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2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可少於以下中最高者：

- (i)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最高數目為不得多於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購股權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之儲備及變動已載於第31頁之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換算儲備

年內已採納了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因此，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於綜合賬目時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如因此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會歸入權益並轉撥入換算儲備。

上述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惟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以往年度已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額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以0.46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未扣除相關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44,16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超出面值之數乃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可用以抵銷股份發行開支及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留存 溢利(虧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	-	-	-	-
源自集團重組	-	2,579	-	2,579
儲備資本化	-	(10)	-	(10)
期間淨虧損	-	-	(1,168)	(1,16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2,569	(1,168)	1,401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行股份之溢價	43,200	-	-	43,2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30)	-	-	(3,030)
股份發行開支	(9,289)	-	-	(9,289)
本年度純利	-	-	8,059	8,059
已付股息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0,881	2,569	4,891	38,341

財務報表附註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間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600,000港元。此項收購已經根據收購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產生約272,000港元之商譽。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	4,626
銀行結存	1,1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3)
稅項	(33)
少數股東權益	(109)
	328
商譽	272
	600
總代價	600
以現金支付	6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
銀行結存	(1,177)
	(577)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77)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21,24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76,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新分類

本年內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形式亦因此有變，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分三項呈列：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由於呈列方式改變而出現之重要重新分類為已繳稅項及已付利息現時納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現時則納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已付股息現時已納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根據新呈列方式而改變。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將約3,030,000港元資本化作股本，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一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	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382	710
	834	1,033

經營租約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18,981	37,736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2,453	8,653
	41,434	46,38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9,7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8,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損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於損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為1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000港元)，為本會計年度須向強積金計劃繳交的供款。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新加坡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中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交退休金，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或以上之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累算而來自本集團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為支付任何其餘責任而撥出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長期服務金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14,0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337	62,850	8,784
銷售成本	(54,913)	(40,968)	(7,377)
毛利	33,424	21,882	1,407
其他收入	536	15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00)	(3,746)	(31)
行政支出	(6,519)	(2,873)	(135)
經營溢利	19,841	15,415	1,241
融資成本	(1,569)	(1,072)	–
除稅前溢利	18,272	14,343	1,241
稅項	69	(368)	(19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341	13,975	1,050
少數股東權益	(332)	(362)	–
本年度純利	18,009	13,613	1,050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5,464	41,451	323
總負債	(16,627)	(23,943)	(320)
少數股東權益	(4,327)	(3,886)	–
股東權益	64,510	13,622	3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本集團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